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60號

原　　告　黃諄琴
訴訟代理人　郭峻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雄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至第四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聲明第二項為自109年1月11日起每月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9,574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3,574,440元（計算式：59,574元x 12個月x 5年＝3,574,440元）；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價額為644,680元（含延長工時工資438,24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06,440元）；聲明第四項請求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退休金65,406元。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、金額為4,284,52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47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8,981元（計算式：43,471元x 2/3＝28,9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及已繳納裁判費部分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36元（計算式：43,471元－28,981元－8,154元＝6,336元）

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